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

異 議 人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仁佑

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之110年度司催字第66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433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行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即聲請人（下稱異議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上開裁定於110年10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不服，於110年11月1日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其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簽發票據號碼AQ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後，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填寫支出證明單，通知系爭支票受款人勤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勤剛公司）領取，但經1個月後，勤剛公司方通知異議人未收到支票。異議人提出之票據止付說明書雖記載係勤剛公司領取後遺失，但此係異議人遺失票據急於處理，而一時筆誤，實情乃勤剛公司未及收受系爭支票，該票據即已遺失，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應有理由等語。

01 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
03 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
04 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為民事訴訟法
05 第55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尚
06 未交付與他人之前，該支票尚在發票人持有中，依持有支票
07 者即為票據權利人之法理，發票人自屬該支票之權利人，從
08 而其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在理論上與
09 法律上，應均屬合法，自應予以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0 法院6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11 四、異議人主張其於簽發系爭支票後，在尚未交付受款人勤剛公
12 司前即已遺失等情，業據異議人提出由勤剛公司開具、內容
13 為：「本公司確實未收到由品元實業有限公司（即異議人）
14 所開立之110年7月份貨款支票（票據號碼：AQ0000000號、
15 金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票據日期民國
16 110年10月5日、付款銀行：臺灣銀行）乙張（即系爭支
17 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之切結書為憑（下
18 稱系爭切結書，見抗字卷第39頁），且經核對系爭切結書上
19 所蓋公司大小章印文，均與勤剛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留存之印
20 文相符（見抗字卷第35頁），足堪信實，可徵系爭支票未曾
21 交付支票上所載受款人即勤剛公司，自仍得由發票人即異議
22 人主張該票據之權利，並於發現系爭支票遺失後，本於票據
23 權利人地位向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至異議人所提出票據
24 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欄固記載：「支票於110
25 年8月24日八里區仁愛路受款人領取後遺失」等語，惟上開
26 止付通知書係發票人或執票人依據「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
27 範」之規定，為通知付款人就遺失之支票停止付款所製作之
28 文書，其上填載之票據喪失經過，乃填寫人於填寫當時憑其
29 主觀認知而為之記載，未必與實情相符，事後如發現有錯誤
30 之處，自得另行提出其他佐證以資更正。異議人主張上開填
31 載內容係筆誤而誤載，勤剛公司實際上未曾收受系爭支票乙

01 節，業據其提出勤剛公司出具之系爭切結書為證，即足憑此
02 認定系爭支票受款人勤剛公司未曾收受系爭支票，上開止付
03 通知書所載票據喪失經過，與事實並非相符，尚不能依該止
04 付通知書之記載，遽認異議人非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
05 原裁定未及審酌異議人於裁定後所提出之系爭切結書，認定
06 異議人非為票據權利人，而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容
07 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
08 法之處理。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祐誠